

##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少群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2 人，代表股份 136,933,7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9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2,894,3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7 人，代表股份 4,039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6902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7 人，代表股份 4,03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7 人，代表股份 4,03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2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737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67%；反对 72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5%；弃权 4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43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954%；反对 72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841%；弃权 4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205%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703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19%；反对 72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5%；弃权 50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67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80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561%；反对 72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841%；弃权 50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98%。

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5,726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84%；反对 72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5%；弃权 48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83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156%；反对 72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841%；弃权 48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003%。

**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5,738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1%；反对 72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1%；弃权 4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84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102%；反对 72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693%；弃权 4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205%。

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6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5,677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25%；反对 75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81%；弃权 50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783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976%；反对 75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807%；弃权 50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217%。

**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5,694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49%；反对 73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6%；弃权 50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79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160%；反对 73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242%；弃权 50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98%。

**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5,624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37%；反对 80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9%；弃权 50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729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806%；反对 80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631%；弃权 50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563%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5,612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54%；反对 77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4%；弃权 5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71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008%；反对 77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343%；弃权 5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649%。

#### **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5,615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72%；反对 78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3%；弃权 5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5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72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627%；反对 78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348%；弃权 5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025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建民、苏丹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

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